

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強制規定嗎？

 LU0000041 (一般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／繼承 2019-07-23 12:29

如果夫妻是兩願離婚，離婚協議書上自行約定雙方都能接受的條件，是否就不一定要依照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規定走？



余青慧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2

2019-07-30 08:13

首先要說明的是，夫妻財產制可分為法定財產制和約定財產制（約定財產制又包含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二種），如果夫妻沒有以契約約定財產制的話，就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也才適用下面的法條。

依民法第1030之1條規定^[1]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」簡單來說，當夫妻離婚或有一方死亡，法定財產制關係即為消滅，這時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就可以行使民法第1030之1條的請求。

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雖然是法律賦予夫妻中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的權利，因為本質上是一種財產權，並沒有涉及生命自由等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，所以是可以由當事人自由決定拋棄的。因此，如果夫妻雙方就離婚後剩餘財產的分配，能夠達成協議，是可以不管民法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」的規定，但最好要在離婚協議書中明白載明：「願拋棄民法第1030之1條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，以免日後權利人反悔。

註腳

[1] **民法第1030之1條**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二、慰撫金。
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」

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」

離婚，夫妻財產制，剩餘財產分配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8-31 18:14:08

一開始不知道可以申請財產分配(房子對方婚前先買，結婚後付貸款)，因此離婚時有勾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之後還可以再次申請要分配財產嗎？(可以申請婚後的貸款費和增值費嗎)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4-10-31 04:08:21

如果我離婚後跟律師說我不要房子，但現在反悔是可以的嗎，房子是在結婚買的